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69749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2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马绪斌

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齐镇三星村九组001号

代理机构 西安政信义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品；药枕；牙用光洁剂